第一章

引言

- 1.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薪常會)於一九七九年成立,主要職責是就非首長級公務員(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)的薪酬、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,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- 1.2 薪常會運作的方式,是經過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及有關人士的意見,然後向行政長官提出獨立意見。接納與否,純屬政府的決定。我們根據職權範圍,檢討由政府交予薪常會研究的事項或計劃,從而推動改革,並以積極的態度,兼顧有關文化、觀念、效率、尺度等方面的要求。 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及附錄 B。
 - 1.3 本報告書是薪常會第 21 份工作報告, 載述我們在二零零一年的工作。年內, 我們共召開了 5 次正式會議, 以及7次與公務員評議會/工會非正式會晤。
 - 1.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,薪常會秘書處與紀律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紀常會)秘書處合併為公務及司 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(聯合秘書 處),為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的四個 諮詢組織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。這些諮詢組織分別是薪常 會、紀常會、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首長級常 委會)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司法人員常委 會),後兩者以往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秘書處服務。
- 1.5 本會得以順利推行工作,有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他的同事鼎力協助和合作,我們在此謹向他們致謝。我們亦感謝前薪常會秘書處署理秘書長**苗華安先生**、聯合秘書處秘書長**李立新先生**,以及前薪常會秘書處和聯合秘書處 。 全體職員(名單載於附錄 C),為我們提供支援服務。

1